

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教師評量初審評分表

「本評分表依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教師評量要點第11條訂定」

- (2007.09.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 (2010.03.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 (2010.06.1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 (2010.09.01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)
 (2015.12.22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 (2016.03.23 104學年度第4次社科院教評會修訂通過)
 (2016.06.17 國立成功大學104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)
 (2016.06.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 (2016.11.22 105學年度第3次社科院教評會修訂通過)
 (2016.12.21 國立成功大學105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)
 (2017.02.21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 (2017.04.18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 (2017.05.11 105學年度第6次社科院教評會修訂通過)
 (2017.06.20 國立成功大學105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)
 (2018.10.23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 (2019.04.24 107學年度第6次社科院教評會審核通過)
 (2019.07.04 國立成功大學107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)

教師姓名：_____

填寫日期：_____

大 項	中 項	細 則	自 評 計算方式	自 評 分 數	系 評 計算方式	系 評 分 數
教 學 (30-60分)	教學年資 及授課	①每滿一學期得1分。				
		②授課每鐘點得0.1分。起鐘點限於本校部分每鐘點得0.2分。				
		③指導研究生論文每一畢業生得2分，所外限於本校部分5折計分。(最高得20分)				
		④尚未畢業者，指導每位研究生每學期得0.2分，已畢業者不得重複計分。				
		⑤配合本系需求新開課程每門2分，但限到任後第二年起採計。				
	教學績效	①依據近五年學生教學反應調查之九大面向評量、表現勤惰、配合程度、課程難易、給分鬆緊、教材教具之品質等其他因素，由系教評會給予總評，最高得20分。 ②獲選本系教學優良教師獎項，每年得2-4分；獲選全院或全校教學特優教師獎項，每年得4-6分，不得重複計分。 ③其他具有客觀佐證之教學績效，每年每項得0.5-1.5分。	X	X		
		小 計				
研 究 (30-60分)	期刊論文	①在 SSCI 或 SCI 期刊發表或已接受之論文，每篇 10-12 分。				
		②在 JEL 期刊發表或已接受之論文，每篇 8-10 分。				
		③在 TSSCI 期刊發表或已接受之論文，每篇 6-8 分。				
		④在其他期刊發表的論文，每篇 2-4 分。				
	其他著作	①參與政府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且正式裝訂成冊的研究成果報告(限尚未正式出版者)，每份 1-2 分。				
		②專書，每本 5-10 分。				
		③翻譯外文專書著作，每本 2-3 分。				
		④專書章節、及其他論文集，每篇 1-3 分。				
	⑤會議論文(限尚未正式出版者)，每篇 0.5-2 分。					
	⑥其他與研究領域相關之著作文章，每篇 0-2 分。					
		小 計				
輔 導 及 服 務 成 效 (10-30分)	行政工作	①擔任系所主管或兼任校內其他行政主管，每年得1-4分。				
		②擔任系務會議委員並出席者每年得0-3分。				
		③擔任系所委員會成員，每一委員會每年得0-2分。				
		④擔任校院級代表或委員，每一委員會每年得0-2分。				
		⑤參與或協助系內活動或行政工作每年得1-3分。				
		⑥第三目及第四目之得分，以該委員會當年度曾召開者為限，始得給分。				
	教研活動	①擔任論文口試委員(非指導教授)每次得0.5分。				
		②擔任論文計畫審查委員(非指導教授)每次得0.6分。				
		③校內外公開演講，每次得0.5-2分。				
		④主持校內外演講或座談，每次得0.5分。				
	輔導及 服務成效	①擔任學生導師，每年得1-2分。				
		②擔任社團導師每年得0.5-1分。				
	③負責高中宣導、接待外賓、系所規劃及其他提升系所名譽、院譽等相關活動每項得0.5-2分。					
	④其他服務(如爭取建教合作計畫、籌辦或協辦研討會、社會服務等)由系教評會給0.5-3分。	X	X			
		小 計				
		總 計				

附註：1. 各項自評分數需附具體證明或說明。

2. 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另紙列明。

系教評會通過日期：_____

系主任簽章：_____